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

1.设立依据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(1989年12月通过，2014年4月修订)第十九条

1.2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2002年10月通过，2016年7月2日修订）第二十二条

1.3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3号，1998年11月通过,2017年7月16日修订）第六条 第九条

2.是否审核转报事项 否

3.有无审批数量限制 无

4.审批条件

4.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城市或园区规划、用地要求。

4.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。

5.所需申请材料

5.1建设单位办理环评手续的申请。（原件1份 加盖单位公章）

5.2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规定，由环评中介机构编写的环境影响报告表，需要进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认的项目，同时报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。(纸质版报告表2份 需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报纸质版3份 同时报送电子版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2份 加盖单位公章）

6.办理程序

6.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办理程序

6.1.1申请

6.1.2审核（环评单位修改报告表）

6.1.3受理公示（10个工作日）

6.1.4拟审批公示（5个工作日）

6.1.5出具审批意见

6.1.6批复公告

1. 是否收费 否
2. 收费依据 无
3. 收费标准 无

10.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

11.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（不包含公示时间及修改时间）

12.联系电话 0537-7239993

13.投诉电话 部门投诉电话：0537-7212965

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：0537-7281890